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俞凌先生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京 0108 执 14286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俞凌先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厦鹭证执字第 249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俞凌先生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二、俞凌先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情况

俞凌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,543.99 万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裁定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,911,026 股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66,910,95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3839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66,911,026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000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3840%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06,628,68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83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4027%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2 号）；

3、上述裁定进入违约处置后，法院可能采取二级市场卖出、司法拍卖等手段，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，会造成俞凌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。鉴于俞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俞凌先生发生减持情形时，需按照法律法规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京 0108 执 1428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